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